

证券代码: 000783

证券简称: 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 2016-08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 下午 1:00-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12月11日(星期日)下午3:00至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武汉锦江国际大酒店(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0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增加公司产业基金业务合作方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选举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选举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其中，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六)、(七)为逐项表决议案。议案(一)至(五)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六)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七)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邮件、传真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2 日

(三) 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给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邮编：430015）

联系人：伍静茹、陈程

联系电话：027-65799866、65799886

传真号码：027-85481726

（二）会议费用

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3”，投票简称为“长江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议案 6、7 为逐项表决的议案，以议案 6 为例，6.00 代表对议案 6 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6.01 代表议案 6 中子议案①，6.02 代表议案 6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议案编码如下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	3.00
4	《关于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00
5	《关于增加公司产业基金业务合作方的议案》	5.00
6	《关于选举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0
6.01	独立董事汤谷良	6.01
6.02	独立董事袁小彬	6.02
6.03	独立董事温小杰	6.03
6.04	独立董事王瑛	6.04
6.05	董事崔少华	6.05
6.06	董事戴敏云	6.06
6.07	董事尤习贵	6.07
6.08	董事肖宏江	6.08
6.09	董事金才玖	6.09
6.10	董事孟文波	6.10
6.11	董事陈佳	6.11
6.12	董事邓晖	6.12
7	《关于选举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7.00

	《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股东代表监事申小林	7.01
7.02	股东代表监事瞿定远	7.02
7.03	股东代表监事邓涛	7.03
7.04	股东代表监事崔大桥	7.04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代理投票委托书 (注: 复印有效)

代理投票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2月12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 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附注1)	反对 (附注1)	弃权 (附注1)
100	总议案			
1	《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5	《关于增加公司产业基金业务合作方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1	独立董事汤谷良			
6.02	独立董事袁小彬			
6.03	独立董事温小杰			
6.04	独立董事王瑛			
6.05	董事崔少华			
6.06	董事戴敏云			
6.07	董事尤习贵			
6.08	董事肖宏江			
6.09	董事金才玖			
6.10	董事孟文波			
6.11	董事陈佳			
6.12	董事邓晖			
7	《关于选举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股东代表监事申小林			
7.02	股东代表监事瞿定远			
7.03	股东代表监事邓涛			

7.04	股东代表监事崔大桥			
------	-----------	--	--	--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2、股东账号：

持股数（附注3）：

3、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写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